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沒收未領取的股息

G.A. 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公司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行使沒收權力。因此，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63港元中，34,650港元的期限已屆滿，且六年內仍未領取，該等股息將予以沒收及收歸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萬聚先生、蔡忠友先生、張希先生、馬恒幹先生及薛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居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明先生、阮健平先生及關新女士。

承董事會命
G.A. 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萬聚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本公告(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本公告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GEM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a-holdings.com.hk內。